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